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實110上訴2042字第 11205010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蘇品翰之刑事判決正本1件，張貼於本院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0年度上訴字第2042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五庭

實股書記官 陳雅加

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上訴字第2042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品翰

指定辯護人 黃冠嘉律師

被告 蘇昱承（原名蘇偉豪）

選任辯護人 王東山律師

許富雄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2號，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0452號、第237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（略）

本案經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芃宇

法 官 曹馨方

法 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惟檢察官就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，提起上訴，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限制。

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：

除前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01 一、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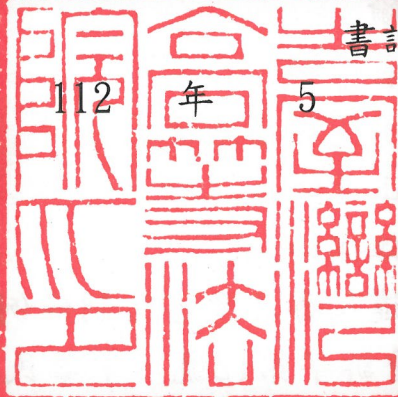
02 二、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。

03 三、判決違背判例。

04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、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
05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

06

07 中 華 民 國



書記官

陳雅加



1

日

